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连高环表复〔2025〕6号

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封装用高性能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封装用高性能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320772-89-02-445883，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17号，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球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冷却水系统、自动化储料系统等设备，新增设备平台、供电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1500吨先进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包装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球化1线工艺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9排放；球化2线产生的工艺粉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旋风+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球化3线产生的工艺粉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旋风+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1排放。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述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浓水一并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从

源头降低噪声源；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颗粒物在企业现有总量中平衡。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60039t/a、二氧化硫 0.075t/a、氮氧化物 0.261t/a。

(2)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5693m³/a;
COD0.35732/0.2847 t/a、氨氮 0.009/0.009 t/a、总氮 0.0126/0.0126 t/a、
总磷 0.00108/0.00108 t/a;

(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 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7000025602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